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水利局

信财指〔2021〕7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20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75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and 水利新技术推广及水事纠纷工程等。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具体分配数额和预算科目详见附件 1）。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用途纳入相应科目，用于市级单位资金所列科目详见附件 1。

一、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二请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农〔2020〕39号）等相关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强化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本次下达你县的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真实、准确、完整。根据《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2017〕206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和水利局。

- 附件：1. 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4月1日

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县区		项目名称	合计	水土保持 (列2130310 “水土保持 ”科目)	基层水利服务体 系建设水利新技 术推广水事纠纷 (列2130316 “ 农村水利”科 目)	备注 (市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序号	县 区		省级	省级		
1	合 计		375	290	85	
2	市本级		30	30		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用于开展水土保持预防和监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含天地一体化监管等）；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动态监测野外调查、野外验证与图斑复核；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和生态文明工程创建的技术指导；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推广应用，办公及监督执法设备配备等工作。
3	平桥区		20	2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	罗山县		40	40		省级贫困县，包含罗山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水土流失监测经费10万元
5	光山县		50	30	20	贫困县
6	新 县		95	50	45	贫困县
7	商城县		120	120		贫困县
8	淮滨县		20		20	贫困县

2021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			罗山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性资金		4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并结合相关实施方案开展有关工作，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技术推广补助市县数量	
		水事纠纷工程补助市县数量	
		基层水利服务项目数量	
		引黄补助市县	
		中型以上淤地坝日常维修养护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33平方公里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可直接节省资金
社会效益		新技术推广示范作用	
		化解水事纠纷	
		推广项目受益人口	
		采用新技术后工作效率	
		是否化解水事纠纷	
		沿黄地区引黄积极性	
		淤地坝日常养护制度健全性	
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果	
		通过项目直接或间接带来的其余生态效益	良好
		地下水埋深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33平方公里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是否造成新的水事纠纷	
		新技术项目发挥时间	
		水利新技术推广社会影响力	
		基层水利服务能力	
		基层服务体系	
市县部门引黄工作协调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